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1期（总第82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

2016年03月18日

2015年度天使阳光基金国家彩票公益金 项目回访情况报告

巡察员 刘福本

截止到2015年12月底，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2015年度天使阳光基金国家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全年共资助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贫困先心病患儿844名，资助金额达1550万元。

为了解项目资助款的到账和使用情况、患儿康复情况以及群众对中国红基会和各级红会项目执行工作的满意程度等情况，我应邀对2015年度天使阳光基金国家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进行电话回访。

一、回访概况

（一）回访时间：2016年1月20日至2月20日

（二）回访人员：刘福本（社会巡察员）

（三）回访方式：根据彩票公益金项目办公室提供的2015年度

844名受助先心病患儿名单和地方红会上报的回访统计表，随机抽取274名受助先心病患儿，根据回访内容以电话方式询问资助款到账情况、患儿救治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回访内容：根据地方红会上报的回访统计表的内容核对资助款到账情况、患儿救治情况、对中国红基会和省级红会的满意度等相关信息。各省资助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天使阳光基金2015年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一览表

序号	省份	人数	5千	1万	1.5万	2万	3万
1	北京市	5	0	3	0	1	1
2	天津市	1	0	0	0	0	1
3	河北省	41	0	4	6	6	25
4	山西省	28	0	4	4	12	8
5	内蒙古区	34	0	2	4	25	3
6	辽宁省	12	0	5	1	5	1
7	吉林省	17	0	3	3	5	6
8	黑龙江	21	1	1	2	5	12
9	江苏省	14	2	1	2	4	5
10	安徽省	37	1	5	4	13	14
11	福建省	8	0	1	3	2	2
12	江西省	3	1	0	0	1	1
13	山东省	96	8	26	19	31	12
14	河南省	88	0	7	8	18	55
15	湖北省	4	0	0	1	2	1
16	湖南省	7	0	0	3	1	3
17	广东省	1	0	0	0	0	1
18	广西区	4	0	0	2	1	1
19	海南省	6	2	2	0	0	2
20	重庆市	27	4	8	1	3	11
21	四川省	53	1	9	3	26	14
22	贵州省	9	0	1	2	4	2
23	云南省	56	2	4	3	39	8
24	西藏区	5	0	0	0	2	3
25	陕西省	103	3	12	21	66	1
26	甘肃省	29	0	2	3	20	4
27	青海省	109	32	36	28	5	8
28	宁夏区	12	0	5	2	3	2
29	新疆区	11	0	5	1	4	1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0	1	1	1	0
总计	——	844	57	147	127	305	208

备注：

1. 资助标准分为5种：(1)家庭自费5000元(不含)-10000元(含), 资助标准为5000元; (2)家庭自费10000元(不含)-15000元(含), 资助标准为10000元; (3)家庭自费15000元(不含)-20000元(含), 资助标准为15000元; (4)家庭自费20000元(不含)-30000元(含), 资助标准为20000元; (5)家庭自费30000元以上(不含), 资助标准为30000元。
2. 云南省资助的56名患儿中，其中48名患儿的资助款由彩票公益金项目和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共同出资。资助款总额中有50万元是从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列支。

二、回访结果

截止到2016年02月20日，从844名受助先心病患儿中随机抽取274名，对其监护人进行了电话回访，回访率为32.%，均为有效回访，资助款到账率为100%（其中西藏地区因语言交流问题未做电话回访）。

通过回访了解到，地方红会在配合和支持天使阳光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和重要。从对申请救助患儿的资料审核、资助告知到资助款的拨付、通知患儿监护人确认、回访等各项工作环环相扣。项目执行流程的不断改进与完善使患儿及时获得救助款和有效治疗。各省回访情况如表2所示：

表 2 天使阳光基金 2015 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回访情况统计表

序号	省份	资助数	抽样数	抽样率	到账率
1	北京市	5	2	40%	100%
2	天津市	1	1	100%	100%
3	河北省	41	34	82.92%	100%
4	山西省	28	16	57.14%	100%
5	内蒙古区	34	6	17.64%	100%
6	辽宁省	12	4	33.33%	100%
7	吉林省	17	7	41.17%	100%
8	黑龙江	21	5	23.8%	100%
9	江苏省	14	4	28.57%	100%
10	安徽省	37	9	24.32%	100%
11	福建省	8	5	62.5%	100%
12	江西省	3	2	66.66%	100%
13	山东省	96	34	35.41%	100%
14	河南省	88	32	36.36%	100%
15	湖北省	4	2	50%	100%
16	湖南省	7	3	42.85%	100%
17	广东省	1	1	100%	100%
18	广西区	4	3	75%	100%
19	海南省	6	2	33.33%	100%
20	重庆市	27	14	51.85%	100%
21	四川省	53	21	39.62%	100%
22	贵州省	9	4	44.44%	100%
23	云南省	56	5	8.93%	100%
24	西藏区	5	—	—	—
25	陕西省	103	35	33.98%	100%
26	甘肃省	29	10	34.48%	100%
27	青海省	109	5	4.59%	100%
28	宁夏区	12	3	25%	100%
29	新疆区	11	4	36.36%	100%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1	33.33%	100%
总计	—	844	274	32.46%	100%

三、感受和建议

通过今年对天使阳光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的电话回访，我

有以下几点感受和建议：

（一）项目执行流程有所改进与完善

大部分的家长知道资助流程和资助方式，说明地方红会和定点医院做了大量的、细致的宣传组织工作。

（二）地方红会的回访工作有所加强

各省红会上报的回访统计表是根据批次上报的，基本做到了专人负责、报表格式统一、信息认真核对，差错逐年减少，项目管理工作越做越规范。建议地方红会“回访情况登记表”中“救助款到账情况”加一项“备注”（是否医院垫付），便于清晰了解救助款的去向。

（三）项目执行过程需更加精细化

有个别家长反映“医院垫付了，不知道垫付多少”、“时间比较长了，记不清了，也不知道资助多少钱”等问题。因此，建议中国红基会和各级红会、定点医院的工作人员在与患儿家长沟通时，一定要说明说清资助金额或定点医院垫付医疗费额度。

送：总会领导、财政部社保司医保处、财政部综合司彩票处、总会筹财部、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社会监督员

发：会领导、各部门、各省级红十字会、彩票公益金项目办公室

共印 140 份